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指定风险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涉及的“指定风险”指火灾、雷击、爆炸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暴动、骚乱、罢工、工厂关闭、劳资骚乱、恶意行为、地震、暴风雨、水箱水管溢水、固定加热装置溢油、与机动车辆或铁路机车车辆或动物的碰撞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